

活動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 您好：

恭喜您參加「無線精彩 iTaiwan 無線網路 連線成功抽 Apple Watch 快閃活動 108/7/20 桃園站、108/8/10 桃園站、108/10/19 台南站、108/11/16 台南站、108/12/21 台南站」等場次之抽獎活動獲得 **Apple Watch 乙支**。



敬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書：

1. 填寫下方 **第 2 頁~第 3 頁** 中獎者資料並附上 **身分證正反影本**於 **中獎名單公告日 109/1/8 起算不含例假日 20 日內 (109/2/5 前)** 以 **傳真、電子郵件、紙本郵寄、本人親送** 等方式回函。未如期回覆、或依規定填寫，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若選擇郵寄請以掛號 (郵戳為憑) 寄至
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 5 號 7F
無線精彩 iTaiwan 無線網路 收
2. 本活動獎項依照稅法規定，由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進行扣繳（及收集扣繳憑單需要之資料）：
 - 甲、中獎獎品或獎金價值合計超過 1,000 元者，將由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依照其價值及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予中獎人，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申報，故得獎者需於領取獎品或獎金時，應提供身分證件影本或載有「身分證號」之文件影本，並填具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等資訊之領獎明細清單，供由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依法開立扣繳憑單。
 - 乙、中獎獎品或獎金價值合計超過 20,000 元者，中獎人尚須先繳交獎品或獎金價值 10%（外籍人士依稅法規定須預繳 2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

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 敬上

對於本活動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8:00）來電洽詢活動專線：02-23212277。

【請您填寫表單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及第 2 頁~第 3 頁領獎注意事項，請簽名表示同意】：

1. 本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戶籍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參閱 活動網頁公告之「隱私權政策」
<https://www.itaiwanwifi.com/#open04> 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3.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或喪失中獎資格。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無線精彩 iTaiwan 無線網路 連線成功 Apple Watch 快閃活動 得獎者資料

茲獲得『無線精彩 iTaiwan 無線網路 連線成功抽 Apple Watch 快閃活動 (108/7/20 桃園站、108/8/10 桃園站、108/10/19 台南站、108/11/16 台南站、108/12/21 台南站等場次)』

獎項 - 「Apple Watch」乙台。

此致

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

中獎人姓名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領獎注意事項：		
1. 凡參與活動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主辦單位得自行增訂、修改、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及獎項等細節之權利，無需進行事先通知或取得參加者的同意。修改或變更後的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若在網頁上公布，即有效替代先前本次活動網站與參加者的活動內容及獎項等條款或協議。參加者應隨時查閱最新版之活動內容條款，若參加者不接受本次活動網站於任何時間對本活動內容條款修改或變更後的結果，參加者得放棄其參加資格。		
2. 中獎人須確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正確且屬實，並確為本人資料無誤，否則視同放棄該獎品。如有資料不實、盜用或冒用之情事，行為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活動及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並將取消其中獎資格，中獎人應無異議返還該獎品或等價之金額。		
3. 本活動中獎人不得要求將禮品或獎品折換現金或轉換其它商品，亦不得轉讓中獎資格權利予他人。若因故無法提供本活動原公布之獎項，本活動及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將提供等值獎項做為替代，並同時於本網站做相關之公告及說明。除前述變動外，本活動及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保有其他活動辦法等之修改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及裁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活動及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就以下各項聲明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甲、有關禮品或獎品及相關服務之介紹說明及準確性。		

- 乙、有關禮品或獎品及相關服務的任何聲明、保證、條件或擔保。
- 丙、有關禮品或獎品及相關服務所造成之傷害或損失及其他任何形式之費用支出。

4. 凡參與活動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及相關活動規範、領獎辦法載明於活動網頁中 <https://www.itaiwanwifi.com>，如有違反本規範或妨礙其他用戶公平參與之情事，本活動及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有權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並得請求返還因本活動所獲得之獎品或享有之利益。本活動及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對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或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者，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5. 詳細活動內容及規範請見「無線精彩 iTaiwan 無線上網」活動網頁 <https://www.itaiwanwifi.com>，本活動及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保留本活動最終解釋權。本活動規範如有調整，將以活動網頁公告為準。
6. 本活動係由經濟部工業局 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補助計畫主辦並由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執行，蘋果公司(Apple Inc.)並非活動贊助商，亦未以任何形式參與本活動。
7. 本活動抽獎獎品，將以電話聯繫方式通知中獎人。中獎人須以傳真、電子郵件、紙本郵寄、本人親送等方式提供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中獎回函等領獎明細清單處理得獎者所得稅作業之用，相關個人資料將不會供任何其他使用。
8. 本抽獎活動之中獎人須同意依照稅法規定，由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進行扣繳（及收集扣繳憑單需要之資料）：
 - 甲、中獎獎品或獎金價值合計超過 1,000 元者，將由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依照其價值及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予中獎人，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申報，故得獎者需於領取獎品或獎金時，應提供身分證件影本或載有「身分證號」之文件影本，並填具含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等資訊之領獎明細清單，供由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依法開立扣繳憑單。
 - 乙、中獎獎品或獎金價值合計超過 20,000 元者，中獎人尚須先繳交獎品或獎金價值 10%（外籍人士依稅法規定須預繳 2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
9. 若中獎人不便本人親自現場領獎，將由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收到中獎人須繳交之獎品價值 10%（外籍人士依稅法規定須預繳 2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以及中獎者相關身份證明資料後，寄送獎項至中獎人指定收件地址。
10. 若因中獎人未能於每次中獎名單公告日 **起算 20 日內繳交相關機會中獎所得稅及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任何歸責於中獎人本身之原因，致使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未能於期限前完成獎項寄送動作，則視為放棄得獎機會；前述獎項本活動及承辦本活動之執行公司（喆喆品牌形象有限公司）將不予遞補。

身份證影本(正面)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清楚，過於黑暗或模糊，造成無法核發相關獎金或獎項，將視同放棄領獎。
2. 建議您可於影本上方書寫：
此影本僅使用於無線精彩 iTaiwan 抽獎活動中獎領獎使用之字樣。

身份證影本(反面)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清楚，過於黑暗或模糊，造成無法核發相關獎金或獎項，將視同放棄領獎。
2. 建議您可於影本上方書寫：
此影本僅使用於無線精彩 iTaiwan 抽獎活動中獎領獎使用之字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